

能源安全开发工程技术保障能力提升——近海能源工程结构系统安全科学研究  
平台项目方案设计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SHRJ-CG-2023-064)

项目所在地区：湖北省,武汉市

### 一、招标条件

本能源安全开发工程技术保障能力提升——近海能源工程结构系统安全科学研究平台项目方案设计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70 万元，招标人为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能源安全开发工程技术保障能力提升——近海能源工程结构系统安全科学研究平台项目方案设计服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能源安全开发工程技术保障能力提升——近海能源工程结构系统安全科学研究平台项目方案设计服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能源安全开发工程技术保障能力提升——近海能源工程结构系统安全科学研究平台项目方案设计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具有下列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及有效的独立法人营业执照。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供应商提供近五年（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承接类似建筑面积至少为 20000m<sup>2</sup>的方案设计服务业绩 1

个（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提供以下网站查询截图，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是否存在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承诺函）。；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12日09时00分到2023年12月18日17时00分

获取方式1.时间2023年12月12日起至2023年12月18日每天上午09:00~18:00、下午14:30~17:00时（节假日除外）。2.地点：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07号凯信资本大厦3号楼8楼801室）3.方式：现场获取，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获取磋商文件需提供的资料如下：（1）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领取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4.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6日09时30分

递交方式：3.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07号凯信资本大厦3号楼8楼801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6日09时30分

开标地点：3.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107号凯信资本大厦3号楼8楼801室

#### 七、其他

1.项目编号：SHRJ-CG-2023-064

2.项目名称：能源安全开发工程技术保障能力提升——近海能源工程结构系统安全科学研究平台项目方案设计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预算：70 万元
5. 最高限价：70 万元
6. 采购需求：能源安全开发工程技术保障能力提升——近海能源工程结构系统安全科学研究平台项目方案设计服务具体包括本项目的方案设计、投资估算编制、图纸绘制、修改和配合工作，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设计所需完成的其他工作或协助采购人完成其他工作等，详见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7. 履约期限：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提供策划报告编制所需资料的日期为该项目的启动日期。自项目启动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整体策划及概念方案，并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
8.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9. 其他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10. 供应商响应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报价无效。
11. 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2. 其他补充事宜：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

地 址：武昌区八一路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

联 系 人：禹韬

电 话：027-8719909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金桥大道 107 号凯信大厦 3 号楼 8 楼 801 室

联 系 人：刘工

电 话：027-85556341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子（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容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